

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文件

鲁女院党字〔2015〕37号

签发人：郭翠芬

关于印发《山东女子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女子学院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

2015年11月20日

山东女子学院

关于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 实施办法

为更好地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和《山东女子学院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1. 党委的领导职责。中国共产党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1）全面贯彻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2）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3)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

(4)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5)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进大学文化建设,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建设和谐校园;

(6)负责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党委自身建设;

(7)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8)领导学校工会、妇委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9)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2.坚持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3.党委书记的职责。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与院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院长开展工作。

4. 落实从严治党责任。增强管党治党意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党委书记切实履行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定期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组织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党委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党建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二、院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5. 院长的职权。院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1) 组织拟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2)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3)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4) 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5) 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

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6)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7)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8)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9) 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10)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落实院长党建工作责任。院长要全力支持学校党建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及活动组织等方面，为学校各级党组织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要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把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贯穿于学校行政工作全过程，做到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

三、健全议事决策制度

7. 组织党委换届工作。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 坚持党委会议制度。党委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

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的会议组织、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决策、贯彻执行等按照《中共山东女子学院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9. 坚持院长办公会议制度。院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院长办公会的会议组织、议事原则、议事范围、议事决策、贯彻执行等按照《山东女子学院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执行。

10. 坚持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学校重大问题，需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需在党委书记、院长、分管组织工作的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需事先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需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需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四、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11. 建立健全分工合作机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按照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要求，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党委书记和

院长既要充分发扬民主，又要敢于决策、勇于担当；领导班子成员要强化决策执行意识，自觉服从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

12. 强化沟通协调。党委书记和院长要经常就工作情况进行沟通，党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等议题，应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院长办公会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积极协调、密切配合。

13.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和谈心谈话制度。遵守组织纪律。坚持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积极参加所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增强领导班子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院长要定期同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尤其要注意与有不同意见的同志谈心，对领导班子成员在政治思想、工作作风、道德品质、勤政廉政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问题，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14.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学术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等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理顺学术决策、行政决策和党委决策的关系。制定和完善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

组织依照章程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专业建设、学术评价与发展、教风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15. 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按照教职工代表大会组织规则，定期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重视提案征集、落实、反馈等工作，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力。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完善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程序，确保重要事项、关键环节信息的及时公开。坚持重大事项公示和重点工作通报制度，落实师生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加强组织领导

16. 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按照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要求，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不断提高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权力观、事业观，坚定政治立场，明辨大是大非，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弘扬理论联系实际学风，加强工作调研和高等教育及管理规律研究，提高领导科学发展的能力。改进工作作风，自觉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长效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自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做师德师风和廉洁自律的模范。

17.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加强对各基层党组织的

领导，不断完善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指导基层党组织创新工作方式，拓宽党建工作阵地，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政治标准，严格发展程序，提高党员发展质量；健全完善党员教育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和评先树优活动，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18.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中办发《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健全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加强教育培养与培训，注重实践锻炼和多岗位锻炼干部，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加强干部管理与考核监督，加大领导干部问责力度，努力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19.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对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要求，制定学校贯彻落实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宣传思想阵地管理，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始终把握高校意识形态领导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落到实处。

20. 加强监督检查。将领导干部执行本办法的情况列入述职和评议的重要内容，进行考核。学校党委对领导班子成员执行本办

法的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领导班子及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报告执行本办法的情况；组织召开中层干部、党外人士、党代表、教
职工代表等座谈会，听取对执行本办法情况的反映。

六、附 则

21.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校内已有制度规定与本办法不
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22.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